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少儿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少儿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附录名词释义）计算。
-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险责任** 6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名词释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者公费医疗保障人员的身份在**医院**（见附录名词释义）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见附录名词释义）），且已经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见附录名词释义），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的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医院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且没有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 80 元后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见附录名词释义）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且治疗跨二个或二个以上保单年度时，我们以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所在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我们在给付上述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获得其他任何个人、机构的补偿，我们仅就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从我们所获得的总给付金额大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任何个人、机构补偿后的差额，所起出的金额应退还我们。

除外责任

- 7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在医院接受治疗，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酒后驾驶**（见附录名词释义）、**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附录名词释义）**机动车**（见附录名词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附录名词释义）；
 - (4) 从事**潜水**（见附录名词释义）、跳伞、**攀岩**（见附录名词释义）、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附录名词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附录名词释义）、**特技表演**（见附录名词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怀孕、分娩或流产；
 - (8)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受益人

- 8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 9 申领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名词释义）文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医疗费用清单；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理赔后

10 我们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当我们赔付的金额没有达到医疗费用收据支出的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我们申请领回收据正本，我们在收据正本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的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若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信诚「悦·成长」两全保险，则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主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附录名词释义）；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保险单借款与保
险费的垫缴**

12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注 3 **医院** 是指诊治疾病、护理病人的医疗机构。是面向民众或特定人群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场所，备有一定数量的床位设施、相应的医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通过依法获得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的集体协作，对住院或门诊患者实施科学、规范的诊疗、护理服务。
- 不包括各类诊所、卫生站（室）、防疫站、医务室、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医疗机构。
- 注 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①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② 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③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 注 5 **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以下费用，包括住院费（床位费）、护理费、挂号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注射费、处置费、输血费、输氧费、会诊费、救护车费。另特别规定以下费用不在给付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杂费、营养性药品费、本附加合同签发地颁发的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自费药品和项目费用、其他费用。收据收费项目及金额应与医师处方一致。
- 注 6 **保单年度** 自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见附录名词释义）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 注 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注 8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 注 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注 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注 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注 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注 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注 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注 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注 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注 17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 1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注 19 **保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 本附加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